

##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026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2段287號

承辦人：衛生稽查員 林美惠

電話：9322634#1217

傳真：9362317

電子信箱：a507718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蘇澳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衛醫字第11200857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420303I\_1120085715\_ATTACH1.pdf、  
376420303I\_1120085715\_ATTACH2.pdf、376420303I\_1120085715\_ATTACH3.pdf、  
376420303I\_1120085715\_ATTACH4.pdf)

主旨：「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之公共場所」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2年5月10日以1121663199號公告修正，請查照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5月10日衛部醫字第1121663199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告置於衛生福利部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hw.gov.tw>）「最新消息>公告訊息」及「法令規章」項下。
- 三、本公告之公共場所，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業管者，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督導辦理。
- 四、檢附原函影本、「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之公共場所」修正規定、修正對照表及公告掃描檔各1份。

正本：宜蘭縣議會、宜蘭縣政府社會處、宜蘭縣政府消防局、宜蘭縣政府文化局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、宜蘭縣政府民政處、宜蘭縣政府工商旅遊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各大專院校及高中職、宜蘭縣政府農業處、宜蘭縣政府交通處、交通

秘書室 112/05/15



1120008557



部觀光局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、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宜蘭縣各鄉(鎮、市)公所、宜蘭縣各衛生所、台灣鐵路管理局運務處宜蘭運務段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

副本：本局醫政科



裝

訂

線

